

# 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张家港富瑞特种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规定，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对《关于调整部分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调整部分董事薪酬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部分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调整方案是依据公司经营业绩、实际发展情况、个人岗位分工以及当地物价水平制定的，能更好地体现责、权、利的一致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本次部分董事及高管薪酬调整，并同意将调整部分董事薪酬事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对《关于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数量、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鉴于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部分原激励对象周建林、秦春兵共计 2 人已离职，不再满足成为激励对象的条件，根据《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离职人员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应回购注销。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部分 2017 年股票期权及限制性股票的行为符合《公司 2017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责，也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故一致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

述 2 名原激励对象已授予的股票期权及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三、对《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对全资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我们对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重型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重装”）、全资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深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深冷”）、控股子公司张家港富瑞氢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瑞氢能”）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进行了认真的事前核查，同意将本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我们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是为补充富瑞重装、富瑞深冷、富瑞氢能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有利于富瑞重装、富瑞深冷、富瑞氢能业务的发展，富瑞重装、富瑞深冷、富瑞氢能信誉及经营状况良好，到目前为止没有明显迹象表明公司可能因被担保方债务违约而承担担保责任。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对全资、控股子公司银行贷款提供担保事项。

**四、对《关于全资子公司开展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全资子公司富瑞深冷本次办理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有利于富瑞深冷盘活存量资产，拓宽融资渠道，满足经营和发展的需要，符合公司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企业需要。同时也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程序合法、有效。公司本次为富瑞深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有利于富瑞深冷的发展，本次担保行为不会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规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公司为富瑞深冷售后回租融资租赁业务提供担保。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签字:

\_\_\_\_\_  
许敬东

\_\_\_\_\_  
刘伦善

\_\_\_\_\_  
汪激清

2017年9月29日